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2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守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守仁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惟仍得列為

01 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02 項，併此敘明。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竟仍不思以正當  
05 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熊慧行管理之捐款箱內之現  
06 金新臺幣（下同）400元，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危害治安  
07 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屬不當；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  
08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竊取物品價值、犯罪手  
09 段，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所竊得之現金400元，未據扣案，然核屬被告犯罪所  
12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4 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7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18 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1 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1 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汾芸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3202號

10 被 告 陳守仁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籍設臺北市○○區○○街000號

12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13 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守仁前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  
19 度訴字第23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7月，經本  
20 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訴字第  
21 240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執行完  
22 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  
23 意，於113年1月2日凌晨0時13分許，前往臺北市○○區  
24 ○○○路00號之8熊慧行經營之「度母之家」，進而趁其內  
25 無人看管之際，徒手竊取參贊箱內現金約新臺幣3、400元得  
26 手，旋逃離現場。嗣經「度母之家」志工於同日中午12時  
27 許，發現參贊箱內現金遭竊，始由「度母之家」志工周雪青

01 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熊慧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守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

05 諱，核與告訴代理人即度母之家志工周雪青於警詢時指訴之

06 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攝錄檔案與截圖1份在卷可稽，足認

07 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09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刑案資

10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11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2 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裁量是否加重其

13 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現金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洪敏超